

##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:15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#####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wltp.cninfo.com.cn）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，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#####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丹阳大道北段西侧-力量钻石会议室。

#####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长邵增明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130,855,0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276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129,932,2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92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2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6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或授权代表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 922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46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，部分董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849,7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9%；反对 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.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0,533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546%；反对 32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王浚哲律师、俞紫伊律师现场列席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见证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表决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5日